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3樓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潘禮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何嘉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c) 陳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轉換或交換之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於有關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轉換或交換之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的公司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曙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但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但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GEM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huakangbiomedical.com)登載公告。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為保障出席股東及受委代表之健康及安全以及減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風險，本公司將於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量度體溫；
 - (ii)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敬請自備)；
 - (iii)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物；及
 - (iv) 任何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之強制檢疫令之人士均不獲准進場，任何並無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曙光先生、張春光先生、潘禮賢先生及何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鄭發丁博士及陳健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kangbiomedical.com。